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伦控股有限公司、钱林弟认购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认购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22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林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GRANDWAY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伦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凯伦股份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凯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凯伦股份、凯伦控股、钱林弟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凯伦股份、凯伦控股、钱林弟、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伦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林弟。

根据凯伦控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6日），凯伦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501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6975860H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其他建筑材料、喷气织物、化纤丝假捻、经编织物、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棉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钱林弟的基本信息如下：钱林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身份证号：32052519680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凯伦控股、钱林弟及凯伦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0日）、信用中国网站（检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0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0日）等网站，凯伦控股、钱林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控股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钱林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免于发出要约主体的持股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发行人116,251,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82%，凯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钱林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凯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钱林弟控制的苏州绿融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2,534,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3%。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钱林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的申请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77,800,828股，其中凯伦控股认购51,867,219股，钱林弟认购25,933,609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变更为307,353,6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85,154,428股。

三、本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发行人116,251,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82%，凯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钱林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凯伦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钱林弟控制的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2,534,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钱林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

2.根据发行人与凯伦控股、钱林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凯伦控股、钱林弟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控股、钱林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控股、钱林弟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凯伦控股、钱林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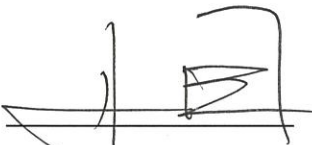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认购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21年6月16日